

## 2003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B2434
2.	釋義 .....	B2434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1A) 條而訂明的條文等 .....	B2436
	第 2 部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之前的程序	
4.	理事會決定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時理事會代表須送交申訴書 .....	B2436
5.	理事會撤銷決定 .....	B2438
6.	就申訴進行商議 .....	B2438
7.	修訂申訴書等 .....	B2438
8.	同意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事宜 .....	B2438
	第 3 部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及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事宜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B2440
10.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 .....	B2440
11.	向有關人士送交命令 .....	B2442
	第 4 部	
	一般條文	
12.	更正在命令中的錯誤 .....	B2442
13.	送交文件 .....	B2442
附表	表列項目 .....	B2444

##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 第 111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根據第 4 條獲送交申訴書的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

“表列項目”(scheduled item) 指附表的第 2 欄指明的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

“定額罰款”(fixed penalty) 就某表列項目而言，指在附表的第 3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定額罰款；

“定額調查費用”(fixed investigation cost) 就某表列項目而言，指在附表的第 4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理事會的定額調查費用；

“理事會代表”(Council representative) 指獲理事會委任代表理事會處理關於某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的事宜的律師或大律師；

“誓章”(affidavit) 包括非宗教式誓詞；

“審裁組召集人”(Tribunal Convenor) 指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獲委任的審裁組召集人。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1A) 條而訂明的條文等

附表的第 2 欄指明的條文、執業指引及專業操守原則，乃為施行本條例第 9A(1A) 條而訂明者。

## 第 2 部

###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之前的程序

#### 4. 理事會決定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時 理事會代表須送交申訴書

(1) 如理事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9A(1A) 條，將關於某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的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則理事會代表須將述明申訴詳情的申訴書，連同關於被申訴的行為操守的事實撮要，送交該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僱員。

(2) 申訴書須連同一份通知書送交，該通知書須——

(a) 述明有關人士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表列項目，而理事會已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9A(1A) 條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據此——

(i) 如有關人士承認對指稱違反表列項目一事的法律責任，並同意該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本條例第 9AB 條處理，則該事宜即由審裁組召集人如此處理，而有關人士只須支付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及

(ii) 如有關人士不承認對指稱違反表列項目一事的法律責任，或不同意該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則該事宜即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及

(b) 規定有關人士在收到申訴書後 21 天內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代表，說明該有關人士是否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該事宜。

(3) 第 (2)(a)(i) 款提述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款額，須於通知書中指明。

## 5. 理事會撤銷決定

(1) 即使已根據第 4 條向有關人士送交申訴書，理事會仍可在送交申訴書後 21 天內，隨時撤銷它根據本條例第 9A(1A) 條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的決定。

(2) 理事會在撤銷其決定時，須隨即將此事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6. 就申訴進行商議

除非理事會已按照第 5 條撤銷它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的決定，否則在有關人士通知理事會代表他希望就該事宜進行商議的情況下，理事會代表及有關人士有自理事會代表收到該通知的翌日起計的 21 天時間，以書面商議和議定個案中的事實。

## 7. 修訂申訴書等

在第 6 條提述的時間完結時，理事會代表如認為經議定的事實足以證明有關人士負有法律責任，他——

(a) 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訂申訴書；及

(b) 須擬備一份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及代理事會簽署該陳述書，並須將申訴書或該經修訂的申訴書(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送交有關人士。

## 8. 同意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事宜

有關人士如希望有關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本條例第 9AB 條處理，他須在收到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後 14 天內，簽署該陳述書並交回理事會代表，並且以書面表示他承認對指稱違反表列項目一事的法律責任，以及同意該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條處理。

## 第 3 部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  
及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事宜

##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如某有關人士在第 8 條訂明的時限內——

(a) 承認對指稱違反表列項目一事的法律責任；

(b) 同意關於該有關人士的行為操守的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本條例第 9AB 條處理；及

(c) 簽署並交回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

則本部就該事宜而適用。

(2) 在其他情況下，《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適用，但有關人士或理事會在根據第 6 條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取得或因該項商議而取得的資料，不得由有關人士或理事會在根據該規則進行的針對有關人士的法律程序中用作為證據，但如有建議使用該等資料針對某一方而該方以書面同意該等資料如此使用，則不在此限。

## 10.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

(1) 凡理事會將某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AB 條予以處理，該項呈交須——

(a) 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律師會秘書長或由理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人代理理事會簽署；

(b) 述明該條第 (1) 款所述的在審裁組召集人能處理該事宜前須符合的條件，已經符合；及

(c) 連同一份由律師會秘書長或由理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人作出的誓章。

(2) 第 (1)(c) 款提述的誓章須述明——

(a) 宣誓人的身分；

(b) 宣誓人獲悉有關事實的途徑；及

(c) 有關人士的相關資料，

並須附有經理事會及有關人士簽署的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作為證物。

(3) 理事會須於向審裁組召集人作出呈交的同時，將該項呈交的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 11. 向有關人士送交命令

(1) 審裁組召集人收到某項呈交後，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本條例第 9AB(2) 條作出命令。

(2) 審裁組召集人須於作出命令後 7 天內將命令送交有關人士。

## 第 4 部

### 一般條文

## 12. 更正在命令中的錯誤

(1) 凡在根據本條例第 9AB(2) 條作出的命令中有文書上的錯誤，審裁組召集人可自行或應理事會或該命令所針對的有關人士提出的申請更正該錯誤，並可為此目的規定該有關人士向審裁組召集人交出該命令以供更正。

(2) 審裁組召集人須將經修訂的命令的文本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

## 13. 送交文件

(1) 根據本規則向任何人送交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的文件，如——

(a)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或

(b)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或居住地方，

即視為妥為送交。

(2) 凡文件的送交對象是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該人同意透過文件轉遞處接受送達，或在其箋頭印上其文件轉遞處編號，則將文件留在該文件轉遞處，或留在任何一個於每個工作天均會將文件轉交該文件轉遞處的文件轉遞處，該文件亦視為妥為送交。而如此留在文件轉遞處的文件，即視為在即日收到。

(3) 在本條中，“工作天”(business day) 及“文件轉遞處”(document exchange) 具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附表

[第 2 及 3 條]

## 表列項目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 8(1) 條	10,000	15,000

##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 2B(2) 條	10,000	15,000
2.	第 2B(3) 條	10,000	15,000
3.	第 4A(a) 條	10,000	15,000
4.	第 4A(b) 條	10,000	15,000
5.	第 4B(1) 條	10,000	15,000
6.	第 4B(2) 條	10,000	15,000
7.	第 4B(4) 條	10,000	15,000
8.	第 5(1) 條	10,000	15,000
9.	第 5(1A) 條	10,000	15,000
10.	第 5(2) 條	10,000	15,000
11.	第 5(3) 條	10,000	15,000
12.	第 5D(a) 條	10,000	15,000
13.	第 5D(b) 條	10,000	15,000
14.	第 5D(c) 條	10,000	15,000
15.	第 5D(d) 條	10,000	15,000
16.	第 5D(e) 條	10,000	15,000
17.	第 5D(f) 條	10,000	15,000
18.	第 5D(g) 條	10,000	15,000

##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 8(1)(a) 條	10,000	15,000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 5(1) 條	10,000	15,000
2.	第 5(2) 條	10,000	15,000
3.	第 6(a) 條	10,000	15,000
4.	第 6(b) 條	10,000	15,000
5.	第 7(4) 條	10,000	15,000
6.	第 8(1) 條	10,000	15,000
7.	第 8(3) 條	10,000	15,000
8.	第 9(1) 條	10,000	15,000
9.	第 9(1A) 條	10,000	15,000
10.	第 9(2) 條	10,000	15,000
11.	第 9(3) 條	10,000	15,000

## 《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 5(1) 條	10,000	15,000
2.	第 5(2) 條	10,000	15,000

## 由律師會發出的《1990 年執業指引》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執業指引 B1 條	10,000	15,000
2.	執業指引 C3 條，第 (2) 段	10,000	15,000
3.	執業指引 D2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4.	執業指引 D5 條，第 (4) 段	10,000	15,000
5.	執業指引 D7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6.	執業指引 D7 條，第 (2) 段	10,000	15,000
7.	執業指引 D8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8.	執業指引 D8 條，第 (2) 段	10,000	15,000
9.	執業指引 F1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10.	執業指引 G1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11.	執業指引 G1 條，第 (2) 段	10,000	15,000
12.	執業指引 G1A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13.	執業指引 G2 條，第 (1) 段	10,000	15,000
14.	執業指引 H1 條，第 (2) 段	10,000	15,000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原則第 13.09 條	10,000	15,000
2.	原則第 14.02 條	10,000	15,000

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訂立。

葉成慶	簡錦材
白樂德	周永健
何君堯	黃嘉純
廖譚婉琮	羅志力
馬華潤	伍成業
白嘉士	蔡克剛
王桂壠	黃吳潔華

## 註 釋

本規則旨在就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B 條處理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投訴所須遵從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2. 本規則第 3 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9A(1A) 條而訂明了若干條文、執業指引及專業操守原則。凡被投訴的人的行為操守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指引及原則，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理事會”）可將該投訴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
3. 第 4 至 8 條列明在投訴正式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之前須遵從的程序，當中包括向該名行為操守被投訴的人（“有關人士”）送交申訴書及事實撮要、理事會的代表與有關人士進行商議以議定個案中的事實、擬備列明經議定的事實的陳述書以及有關人士對投訴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給予書面同意。
4. 第 9 至 11 條處理由理事會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投訴以及將審裁組召集人作出的命令送交有關人士的事宜。
5. 第 12 及 13 條處理更正在命令中的錯誤以及送交文件的事宜。